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 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 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HONGH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購回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hkphoto.com.hk)上。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
| 董事會函件 | | | | |
| 1. | 緒言 | 2 | | |
| 2.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 | |
| 3. |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 3 | | |
| 4.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3 | | |
| 5. | 推薦意見 | 4 | | |
| 附錄一 - |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5 | | |
| 附錄二 - |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 8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

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之股東 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

11至14頁之大會通告內刊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幣;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

資料而設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倘若本公

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

指構成部份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

股份購回守則。

董事會函件



CHINA-HONGH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3)

執行董事:

孫大倫(主席)

孫道弘(副主席)

吳玉華

鄧國棠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

李家暉

劉暉

黄子欣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德士古道220-248號

荃灣工業中心

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 購回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條,區文中先生、劉暉先生及黃子欣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下列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通過本通函第11至12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建 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在聯交所購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股份 之總面值最多為港幣11,638,283元,相等於116,382,837股股份),並以股東週年大 會舉行前並無額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於通過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港幣23,276,567元,相等於232,765,675股股份),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為基準;及
- (c) 待通過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按照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上述兩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説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必須之資料,為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合理所需的知情決定。該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布。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kphoto.com.hk)上。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後,須盡快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孫大倫** *主席*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如下:

(1) 區文中先生,6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 委員會主席。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區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區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頒發之化學工程科理學士學位及食品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Toronto頒發之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區先生於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區先生為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Eu Y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獨立董事。

區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區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10,000元。董事會將參 考區先生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其董事袍金。

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 股份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 股東。

(2) 劉暉先生,5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再度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 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劉先生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及英國西敏寺大學。劉先生在外資直接於中國投資方面(特別是消費及零售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劉先生曾任The China Retail Fund LDC的總裁,該基金為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並與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共同保薦的1.65億美元的直接投資基金。劉先生目前是Pacific Alliance Equity Partners的主管合夥人,在中國管理總值超過10億美元的私募股權資產,包括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RC Capital Holdings。劉先生亦為港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05)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劉先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90,000元。董事會將參考劉先生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其董事袍金。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 股份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 股東。 (3) **黃子欣博士**, GBS, MBE, JP, 59歲, 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博士亦為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黄博士並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黄博士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科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榮譽科技博士學位。黃博士為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大學校董。黃博士為偉易達集團(股份代號:00303)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於一九七六年創立該集團之創辦人之一。黃博士亦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 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黄博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0元。董事會將參 考黃博士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其董事袍金。

黄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 股份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其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知會 股東。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合理所需的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63.828.377股股份。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獲通過後,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即1,163,828,377股股份),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最多購回總面值為港幣11,638,283元之股份(相當於116,382,837股股份)(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 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 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 賬目公布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 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每股每月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 <i>港幣</i> | 最低 港幣 |
|----------------|------------------------|-----------------|
| | | |
| 二零零九年 | | |
| 七月 | 0.530 | 0.440 |
| 八月 | 0.540 | 0.430 |
| 九月 | 0.550 | 0.430 |
| 十月 | 0.510 | 0.430 |
| 十一月 | 0.510 | 0.465 |
| 十二月 | 0.580 | 0.520 |
| | | |
| 二零一零年 | | |
| 一月 | 0.580 | 0.490 |
| 二月 | 0.550 | 0.510 |
| 三月 | 0.610 | 0.530 |
| 四月 | 0.770 | 0.530 |
| 五月 | 0.610 | 0.495 |
| 六月 | 0.590 | 0.480 |
|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530 | 0.510 |

6.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有意將把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承諾,倘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後,將不會出售其所持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 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該等增加或會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之行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故須根據收購守則內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ne Products Limited、Searich Group Limited、主席孫大倫博士及副主席孫道弘先生合共實益持有712,276,214股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Fine Products Limited、Searich Group Limited、孫大倫博士及孫道弘先生合共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倘行 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CHINA-HONGKONG PHOTO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KP (股份代號:1123)

茲通知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20-248號荃灣工業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
- 3. (i)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區文中先生
 - (b) 劉暉先生
 - (c) 黄子欣博士
 -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各董事之酬金;及
 - (iii)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上限為二十人。
-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定)下列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以下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行使本公司 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以下(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 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不包括就以下各項所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 (iii) 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 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 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 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 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 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之持股比 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 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 而在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 安排。」

7.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內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 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以配發或發行 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 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 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薫君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 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 出席大會並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 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4.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內之股份過戶將不會生效。為確保合資格獲派發擬派之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孫大倫博士(*主席*) 孫道弘先生(*副主席*) 吳玉華女士 鄧國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文中先生 李家暉先生 劉暉先生 黃子欣博士